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鄭怡君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8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bx2927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73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校園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簡章1份 (43579292_115307319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5年度校園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0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52701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北部場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115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前棟4F誠樸廳。
 - （二）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國立大學附設醫院、農林場、國立大學附設小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環境教育輔導團、教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。本市教師參加旨案研習北部場次，同意核予公假登記出席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<https://reurl.cc/GaqGAd>，點選參加場次進入報名系統，額滿為止。另課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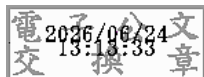
程講義請於研習前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/校園
節能減碳/最新消息 ([https://climatechange.tw
/EnergySaving/News?pageId=182](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EnergySaving/News?pageId=182)) 下載。

(四)課程全程免費，另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並繳交課
程學習單，方可取得結訓證明；另提供環境教育5小時、
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
會柯柏年專員、戴庭文專員、彭琴媛專員，電話：(02)
2784-4188分機5215、5248、5217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（環境教育分團）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（環境教
育分團）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環境教育分團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